

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備註	查詢電話
西洋語文學系	1.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。 2. 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。	一、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%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 58 學分，文學、文化類或語言學類至少共修 22 學分，共 80 學分。		(07) 591-9253
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	1.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。 2. 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。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%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	一、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 32 學分，核心選修 20 學分、專業選修 46 學分、合計 98 學分。		(07) 591-9267
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	1.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。 2. 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。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50%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 四、作品集	一、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二、口試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，基本學養能力系必修 48 學分(含校外實習)，專業養成選修 28 學分，共 76 學分。		(07) 591-9271

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備註	查詢電話
東亞語文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。	一、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%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。本系共分日、韓、越 3 組，學生擇一選取，需修滿本組必修 34 學分以及選修 18 學分。 畢業前須依學生修讀雙主修組別取得日語能力檢定考試（JLPT）二級／韓語能力檢定考試（TOPIK）四級／越語能力檢定考試（VLT）B 級或「國際越南語認證」（iVPT）B1 級合格」。 114 學年度起，雙主修學生畢業前須至海外學校留學一學期以上，留學相關規定依本系大學部修業規則(114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)辦理。		(07) 591-9761

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備註	查詢電話
法律學系	1. 法學院三系外之全校各系。 2. 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學校及中山大學等法律相關學系外之各系。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10% 以內，且平均 75 分以上者。 三、法學院各系彼此不得申請雙主修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一、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 88 學分。		(07) 591-9549
政治法律學系	1. 法學院三系外之全校各系。 2. 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學校及中山大學等法律相關學系外之各系。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25% 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一、依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。 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雙主修學生應修畢本系大學部共同課程 80 學分。		(07) 591-9293
財經法律學系	1. 法學院三系外之全校各系。 2. 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學校及中山大學等法律相關學系外之各系。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25% 以內。 三、法學院各系彼此不得申請雙主修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一、資料審查。 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 74 學分。		(07) 591-9298

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備註	查詢電話
應用經濟學系	1.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。 2. 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。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資料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基礎必修課程 54 學分。		(07) 591-9318
亞太工商管理學系	1.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。 2. 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。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50% 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前一學年總成績班級排名證明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，系訂基礎課程必修 48 學分，總結性課程必修 9 學分，合計 57 學分。		(07) 591-9429

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備註	查詢電話
財務金融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(不開放他校申請)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50%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前一學年總成績班級排名證明。	一、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一、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科目共 56 學分，並至少選修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共 15 學分及專業必選修「管理學」(3 學分)、「行銷管理」(3 學分)至少 1 門 3 學分。修習必修、必選修、選修科目之學分總計 74 學分。 二、英文畢業門檻需達定之 A 級。		(07) 591-9331
資訊管理學系	1.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。 2. 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。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%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一、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為 72 學分。		(07) 591-9326

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備註	查詢電話
應用數學系	1.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。 2. 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。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曾修習微積分兩學期合計 6 學分以上，且成績及格者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系定必修學分數，比照本系學生辦理。		(07) 591-9345
應用化學系	1.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。 2. 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。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曾修習普通化學兩學期合計 6 學分以上，且成績及格者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規定辦理。		(07) 591-9351

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備註	查詢電話
應用物理學系	1.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。 2. 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。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曾修習普通物理兩學期合計 6 學分以上，且成績及格者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須修習本系全部必修學分。	主系與本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得免修，至多可免修三分之一學分數，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本校規定之四十學分者，應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。	(07) 591-9354
生命科學系	1.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。 2. 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。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50% 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。		(07) 591-9405

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備註	查詢電話
電機工程學系	1.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。 2. 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。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修畢「微積分」(一、二)，其學年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或該科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四分之一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。		(07) 591-9375
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	1.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。 2. 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學校及中山大學等之各學系。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修畢「普通物理學」或「普通化學」(擇一)及「微積分」(一、二)，且前學年總成績名次在就讀班級三分之一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 50 學分。		(07) 591-9378
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(不開放他校申請)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 70 學分。		(07) 591-9276

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備註	查詢電話
資訊工程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 (不開放他校申請)	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修畢「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設計」且成績合格者。 三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五分之一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志向說明書	一、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系定必修 66 學分。		(07) 591-9518

※運動競技學系、建築學系 114 學年度不開放受理申請雙主修。